

01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02 108年度聲字第184號

03 聲請人 ○○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花錦綿

05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民國107年度上易字第11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聲
06 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07年度上易字第114號給付貨款事
11 件（下稱系爭給付貨款事件），受命法官於108年3月18日行
12 準備程序時，逕行要求聲請人放棄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尚未給
13 付之貨款本息，並謂：「那，還要爭得這麼兇嗎？是不是？
14 李律師，300多萬也拿到了，鼻子摸者，不要再要了啦，看
15 一看偵訊到這裡，他們確實搞錯了。」，顯見受命法官係直
16 接要求聲請人放棄權利，而非勸諭兩造各退一步，促成兩造
17 和解；又臺中榮民總醫院已自認本件貨款債權屬聲請人所有
18 ，受命法官仍刁難聲請人，為臺中榮民總醫院開脫其已自認
19 的事實，並忽略聲請人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已自認的資料，
20 一再引導臺中榮民總醫院的代理人推翻其承認104年9月18日
21 有通電話之事實；且於聲請人主張可以請承辦人鄭○○就10
22 4年9月18日確有以電話向臺中榮民總醫院訂購之事作證時，
23 直接恫嚇聲請人，就臺中榮民總醫院主張毋庸調查證據即逕
24 自採認，就聲請人主張卻百般刁難，即使聲請人已有舉證，
25 亦完全無視，足認受命法官執行職務已有偏頗臺中榮民總醫
26 院之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迴避
27 等語。

28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
29 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
30 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
31 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
32 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

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不當、或於曉諭發問態度欠佳，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 29年渝抗字第 56 號、69 年台抗字第 457 號、86 年度台抗字第 265 號裁判參照）。而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不得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 27 年渝抗字第 304 號裁判參照）。經查：

(+) 按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，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，使行準備程序。準備程序，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。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，不在此限。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一、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。二、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。三、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，有致證據毀損、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顯有其他困難者。四、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。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，得為下列各款事項，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：一、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。二、命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、物件為陳述。三、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。四、其他必要事項。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同法 272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；又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，同法第 3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 463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系爭給付貨款事件之合議庭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、調查證據、並試行和解或調解程序，有合議庭民事裁定可稽（詳該二審卷第 95 頁），聲請人與對造即臺中榮民總醫院於受命法院 107 年 9 月 20 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均合意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行調查證據及訊問證人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可查（詳該二審卷第 97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件之受命法官

行準備程序，除闡明訴訟關係外，尚可證查證據及試行和解，且因兩造均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及訊問證人，有關證據之調查並不受限於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合先說明。

(二)法官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，則在準備程序進行，受命法官因閱覽全案卷證、綜合兩造之言詞陳述、闡明訴訟關係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如認為有和解的可能性及方向，本得適時提出和解的試行，且依92年2月7日民事訴訟第377條之1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，修法前如兩造當事人於試行和解時，雖互相讓步，但無法達成合意時，依現行法規定，因尚未成立和解，法院仍須進行本案審理程序。惟於兩造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時，如能容許其選擇不以判決之方式，而委由法院基於公正、客觀之立場，依衡平法理定和解方案，不僅使當事人之紛爭能獲得圓滿解決，且可減少法院及當事人為進行本案訴訟審理程序所須耗費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俾當事人平衡追求其實體與程序利益，又為使當事人得利用此制度徹底解決紛爭，當事人所表明法院得定和解方案之範圍，不限於訴訟標的範圍，得併就訴訟標的有關之事項，一併請求定和解方案。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受理當事人之聲請後，除當事人聲請之事項有違反強制禁止規定、公序良俗或當事人無處分權等情事外，有定和解方案之義務。故修法後已傾向鼓勵當事人透過和解制度解決紛爭，甚至在必要時課予法官定和解方案之義務。惟在試行和解過程，難免有調整雙方利益之建議，法官在勸諭和解的過程中，往往必須依照卷證顯現的事實及相關法律的適用，在闡明訴訟關係的合理範圍內為適度說明，由兩造本於自由意願深思熟慮後，自行決定是否和解及和解的內容，縱事後和解不成，過程中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本案訴訟，亦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合議庭為判決時，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且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。得心證之理由，應記明

於判決。系爭給付貨款事件，受命法官勸諭和解的過程，縱聲請人主觀上認有欠佳之感受，然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受命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的原因事實，當無從依聲請人主觀的感受，逕謂其有偏頗之虞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，應否視為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為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，應否視為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、第28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於訴訟程序自認與否，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，一旦經法院認定為自認，不僅對造無庸舉證，除別有規定，或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，自認人係無法撤銷自認。從而，法院若認是否構成自認或有無視為自認不明時，自當曉諭當事人為明確之說明，聲請人於107年7月24日之民事爭點整理狀，故列不爭執事項「四、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892號言詞辯論時自承：『對扣押之款項為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承擔系爭契約後所新發生之債權不加爭執』」；「五、上訴人（即臺中榮民總醫院）於104年9月22日收到被上訴人經統一速達托運公司交付之舒得寧注射液120公絲20支，並於收受被上訴人104年12月1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後作為申報支出之用。」（詳該二審卷第89至90頁），而臺中榮民總醫院一方面出具107年7月24日民事聲請通知證人狀，聲請通知證人陳○○、陳○○到庭證明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04年9月3日係向訴外人○○國際公司下單訂購系爭藥品，係於104年9月7日由○○國際公司之業務代表交付，即完

成驗收入庫程序，並非如聲請人主張於104年9月22日始交付（詳該二審卷第92頁），一方面卻又以108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載明「本件107年上易字第11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因於前次開庭經曉諭，對被上訴人所提本案爭點整理狀內，兩造不爭執事項有無補充陳報說明，上訴人（即臺中榮民總醫院）對於上開爭點整理狀內，就兩造不爭執事項無爭執，亦無補充陳報說明。」（詳該二審卷第128頁），則就聲請人不爭執事項所主張之事實及104年9月18日有無通電話之事實，臺中榮民總醫院究竟有無自認，法院自當明確釐清，免生誤解而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從而，本件受命法官詳為釐清臺中榮民總醫院有無自認及自認範圍，並無不當或偏頗之處。

(四)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。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雖表示其於系爭給付貨款事件主張可以請承辦人鄭○○就104年9月18日確有以電話向臺中榮民總醫院訂購之事作證時，受命法官直接恫嚇聲請人，就臺中榮民總醫院主張毋庸調查證據即逕自採認，就聲請人主張卻百般刁難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及譯文，尚難認受命法官有何恫嚇聲請人之情事，又證人鄭○○有無到庭作證之必要，係該事件審判核心的問題，非本件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所能審酌，且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命法官如認為不必要，即可無庸調查，且縱受命法官認為不必調查，聲請人仍得向合議庭提出聲請，由合議庭作最終之決定，聲請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受命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原因事實，自無單以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舉上開事由，均不足認受命法官客觀上有何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受命法官迴避，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02 法官 王重吉
03 法官 陳得利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書記官 廖婉菁

08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